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59

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董事曹志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曹志新先生于2016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调查通知书（苏证调查字2016011号）。因曹志新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规中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曹志新进行立案调查。

本次调查是中国证监会仅对公司董事曹志新的调查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受到相关影响。曹志新本次受到立案调查有可能是其2016年2月4日发生的短线交易行为引起的，公司已于2016年2月17日发布了“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。2016年5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曹志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同时向社会公布。

曹志新表示将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